

5.小微企业声明函

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品生产企业（小作坊）全链条护航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品生产企业（小作坊）全链条护航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，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